

貳拾捌、政風處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推動校園反貪宣導，深化學子品德教育

為深根廉潔觀念廣植誠信種子，推動校園誠信理念，發揚公民參與之精神，持續編撰廉政故事並舉辦活動，以多元方式傳遞品德價值觀；召募遴選廉政故事義工，鼓勵市民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定期培訓講習增進廉政故事講演技巧，將廉潔觀念向下扎根，以型塑學子良好品德教育。

## 二、強化廉政倫理宣導，提升員工廉潔意識

擇定廉政或法治觀念主題，搭配專案宣導講習座談、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等作為，舉辦廉政教育訓練系列活動，並持續蒐集違失案例，編印宣導教材，以提升同仁法治知能，強化員工廉政意識及素養。

## 三、實施專案業務稽核，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針對攸關民生安全及權益之業務、機關潛存風險或採購相關等事項，實施專案稽核，機先發掘違失情節及風險因子，研提興革建議、訂定規管措施及防弊作為，以強化本府整體業務之健全公正。

## 四、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營造友善申報環境，持續宣導申報義務人善用授權服務功能，並舉辦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令知能，積極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及落實迴避報備及揭露制度；有關疑涉違反利衝法者適時提出預警建議，採取防範作為，另從源頭管理調整本府補助作業流程，配合利衝法規定，以公開程序辦理及主動提供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措施，落實機關事後公開等行政透明化措施，以建立本府廉潔施政、透明治理之公務文化。

## 五、賡續推動銅鏡專案，強化行政肅貪機制

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事前列管並依法查處究責，以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形象。將持續要求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及風險人員管考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及維護本府廉能施政形象；並強化機關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

## 六、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本府廉政會報每年召開 1 次，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除各局處首長外，並建立外部監督諮詢機制，延聘專家學者等人士參與，共同審視本府廉政業務推動作為，檢討防貪、肅貪、廉政倫理、行政透明及企業誠信等工作推動情形，加強各機關橫向聯繫，提出策進方案，另督考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落實各項廉政措施。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廉政故事 義工亮點 計畫	<p>一、持續招募「新北市廉政故事義工」，鼓勵市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藉此推廣廉潔誠信的價值觀，深耕培養學童誠信的公民品德與人文素養。</p> <p>二、辦理廉政故事義工培訓，研編創新品格教材，由廉政故事義工於校園、圖書館及夏令營等場合，以說故事、角色扮演及討論等輕鬆方式引導學童誠信品德之重要性，藉由廉政義工引導、教師及同儕共同相互影響，使學童建立正確價值觀。</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200	全市
2	強化員工 與企業廉 政素養及 政商倫理 宣導計畫	<p>一、由本府各政風機構，就特定廉政主題，舉辦專案宣講座談，強化員工廉政知能及素養。</p> <p>二、適時結合機關辦理企業倫理宣導，行銷推動企業誠信觀念，協助企業瞭解法令及公部門簡政便民措施，強化與公私部門互動交流。</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0	全市
3	重點業務 稽核實施 計畫	<p>深入瞭解本府各機關、區公所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是否涉有弊端癥結或違失情節，規劃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以機先深入瞭解各機關、區公所潛藏貪瀆不法或風險因子，強化監督機制，進而提出策進作為並進行改善，提升業務品質。</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0	全市
4	陽光法案 實施計畫	<p>一、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廉政署律定之比例，公開抽出應進行實質審查之財產申報案件，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所屬審核效能，對故意申報不實之案件，依法辦理提報裁罰。</p> <p>二、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配合修法適時研編陽光法案參考手冊，使申報義務人熟悉申報系統，正確辦理申報作業，不故意隱匿及漏報財產，且對利衝案件能適時迴避。</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2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5	查處貪瀆案件及銅鏡專案策進計畫	<p>一、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予以事先列管並依法查處究責，以期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形象。</p> <p>二、運作方式係由本府各機關按季提列或更新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並針對遭提列人員適時啟動行政調查、予以關懷輔導獲採取如調整職務等防弊處置作為，相關人員及處理情形並應簽報機關首長俾使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狀況。</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0	全市
6	廉政會報實施計畫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辦理，每年度召開本府廉政會報 1 次，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除各局處首長外，亦延聘外部專家學者等賢達人士參與，共同審視本府廉政業務推動作為，檢討防貪、肅貪、廉政倫理、行政透明及企業誠信等工作推動情形，加強各機關橫向聯繫機制，藉由該平台充分溝通並提出策進方案，協助各機關達成興利防弊之效，落實廉政業務跨域治理與整合的功能。</p> <p>二、督導本府各機關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廉政會報。</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5	全市
7	調查知能專精訓練及清查策進計畫	<p>一、結合檢察、廉政署及行政機關等各項輔助資源，加強與檢察機關就個案合作之探討與研析，以求增進案件處理品質，並規劃辦理所需職能教育訓練，為增進本處暨所屬政風同仁專業知能與工作品質。</p> <p>二、針對重大影響國計民生或易滋弊端之不同業務類型，進行專案清查，以積極發掘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0	全市